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威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威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條

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威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係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1所示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乙份附卷可考，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另經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，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表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19頁)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末按受刑人所犯為數罪併罰，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於定執行刑時，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，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(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是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

書記官 曾淨雅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